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037號

原告 何思蓉

被告 郭育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60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3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又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黃得祐及WONG CHEN YUAN（中文名：黃鉦元，下稱黃鉦元）於民國114年2月間加入暱稱「黑子」、「八嘎2.0」、「T8」、「創金國際」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指示黃鈺元領取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黃鈺元再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交與被告試卡，經被告確認該提款卡可正常使用後，即將該提款卡交與黃鈺元。而本件詐欺集團之其餘成員另於114年2月20日16時許，對原告實施「假購物」之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原告進而於同日16時58分許，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入本件帳戶。該款項匯入後，被告再指示黃鈺元持本件帳戶之提款卡至ATM提領並轉交提領所得之款項、被告再將該款項交予黃得祐、黃得祐再將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幣商集團，原告因此受有5萬元之損害。此外，原告又因為於114年7月15日請假出庭，而另有交通費1,400元及薪資2,000元之損失。

（三）為此，依法提起本訴，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4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表示：我願意賠償原告實際遭詐騙之金額，但我現在入監服刑，無力賠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64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此有該判決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33頁），並經本院以職權調取前述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查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先堪認定屬實。

（二）然而，就賠償金額之認定：

1. 首先，原告雖主張其因請假出庭而有交通費用1,400元及薪資2,000元之損失，惟此部分之支出，應係原告為維護其自身訴訟上權利所付出之訴訟成本，非屬回復原告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且該費用及損失本身與「被告前揭之詐欺犯行」間，二者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從准許。

01 2.再者，原告已與刑事案件之同案被告黃得祐、黃鈺元成立調
02 解：

03 (1)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04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
05 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06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07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8 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
09 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
10 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
11 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該規定之適用；惟於
12 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
13 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依民法第280條所規定之

14 「應分擔額」時，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
15 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
16 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若和解金額高於該和解債務人之

17 「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
18 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9 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
20 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已有明定。

21 (2)經查，原告已就上揭刑事案件所受損害，分別與黃得祐、黃
22 鈺元以30,000元、3,000元達成調解，黃鈺元並已於114年7
23 月29日履行上述調解條件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
24 第584號、582號調解筆錄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7至第71
25 頁），而本件被告及黃得祐、黃鈺元對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
26 應分擔額，按照民法第280條前段之規定，應各為原告所受
27 損害額5萬元之1/3即16,667元。據此，本件被告就「黃鈺元
28 之應分擔額」部分，即應同免責任；惟原告與黃得祐達成調
29 解之金額既然高於黃得祐之應分擔額，且卷內亦無黃得祐已
30 履行調解內容之相關事證，即不影響本件被告所應負之賠償
31 責任。綜合上情，應認原告僅得再向本件被告請求賠償

33,333元（計算式：50,000－16,667＝33,333）；逾此部分，即無憑據，應予駁回。

（三）最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02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無需繳納裁判費，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即無須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春森